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嘉簡字第414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棋笙

被告 洪文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5,525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97,869元自民國115年1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3,06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原告主張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引用原告書狀及筆錄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及歷史帳單查詢資料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19頁），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以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

01 同自認該事實。是本院綜合證據調查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
02 張為真正。

03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新臺
04 幣（下同）205,525元，及其中197,869元自民國115年1月7
05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06

07 五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且
08 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9 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、5款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2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
13 法 官 陳柏任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嘉義市○○路
16 000○0號）提出上訴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 日
18 書記官 阮玟瑄